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146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 (12783918\_109014672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，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107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010號。
- 三、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之處理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。
  - (二)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，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，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。

(三)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，請目的  
事業主管機關（衛生局、社會局）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  
審機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  
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  
件）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裝

訂

線

74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洪信一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  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，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9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9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報告事項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，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之處理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；
  - (一)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。
  - (二)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，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，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。
  - (三)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，請貴府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
臺北市政府 1091112



\*AAAA1090146722\*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邱常務次長辦公室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訂

線